

2012年全省导游人员资格考试报名正在进行

本报讯(记者 吴彦飞 楚云云)根据省旅游局通知,2012年全省导游人员资格考试报名工作已于5月15日正式开始,至6月20日结束,我市有志于导游事业且符合报名条件的各界人士均可报名。

今年全省导游人员资格考试共分为中文类和外语类两种,凡是拥有高级中学、中等专业学校或者以上学历,具有适应导游需要的基础知识和语言表达能力,品行良好,身体健康,且年满18周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均可参加报名。报名采取网上报名与现场确认相结合的方式,可登陆河南省旅游资讯网(www.hnta.cn)进行网上报名,时间为5月15日至6月20日;现场确认在市政服务中心市旅游局窗口进行,时间为6月10日至6月20日。今年

全省导游人员资格考试的笔试时间为9月22日;面试从11月16日开始,历时1个星期左右。考生只有通过笔试后,方能进入面试程序。参加面试的考生,考试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按照实际参加面试考生总人数的50%划定分数线,凡在分数线以上的考生视为考试合格,由省旅游局发给《导游员资格证书》。

为了确保今年我市报名工作的顺利进行,市旅游局将在市政服务中心市旅游局窗口设立现场报名处,及时受理考生现场报名工作。据介绍,经过市旅游局努力争取,省旅游局已经多年在我市设立全省导游人员资格考试的笔试、面试考区,方便了考生,节约了成本,对提高我市考生过考率、壮大导游队伍规模都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市旅游局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 助推旅游产业发展

本报讯(记者 吴彦飞 楚云云)为进一步加强信阳旅游系统窗口单位创先争优活动深入开展,落实国家旅游局《关于印发〈关于在全国旅游系统健全基层党组织的意见〉的通知》精神,市旅游局结合全市旅游行业实际,积极采取措施,大力加强我市旅游系统窗口单位基层党组织建设,把服务型党组织建设作为创先争优工作的又一特色和亮点。

2012年基层党组织建设年是中央深化创先争优活动的重要部署。市旅游局党组高度重视这项工作,该局党组书记、局长董光亮亲自抓、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该局把强化全系统窗口单位基层党组织建设作为现阶段创先争优活动的重点,在开展创先争优活动中,大力宣传加强旅游行业基层党组织建设,增强旅游行业党员的党性意识,在“三个着力、三个明确”上狠下功夫。近期,市旅游局在

全市旅游系统窗口单位开展了基层党组织调查摸底工作,以摸清全行业基层党组织建设的底数,明确基层党组织建设目标。

与此同时,市旅游局将在行业内探索完善窗口单位基层党组织的设置形式,逐步理顺组织体系,完善旅游企业基层党组织设置,实现党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同时,进一步明确各窗口单位基层党组织的职能职责和任务,通过指导,健全制度体系,推进制度创新,狠抓制度落实,形成旅游行业加强组织、规范行为、提升质量、树立品牌的长效机制。把党内制度建设和旅游行业经营及内部管理有关制度相结合,努力推动党的建设和旅游企业内部管理的良性互动。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影响力、凝聚力和带动力,不断提高旅游行业从业人员的组织化、规模化程度,助推信阳旅游产业发展升级。

优化旅游资源

打造旅游强市

信阳市旅游局
固始县旅游发展服务中心 联办
商城县旅游发展服务中心

有求必应 每云必雨 验之信然——灵光山灵



旅游找金通 快乐又轻松

地址:信阳市人民路4号金通大酒店一楼
咨询电话:0376-6286677

鄂豫皖革命纪念馆

向你展示大别山烽火岁月



1937年7月,抗日战争爆发。根据国共两党第二次合作达成的协议,红二十八军和豫鄂边红军游击队改编为新四军四支队,高敬亭任支队司令员,下辖4个团3100余人。新四军四支队成立后,迅速整装待发,并在七里坪和竹沟设立留守处(这两处后来成为豫鄂边区抗战的战略支撑点)。1938年3月8日,新四军四支队举行东进抗日誓师大会,随即从七里坪和邢集出发奔赴皖中、皖东,成为首批到达华中抗日前线的新四军部队,并在冀南南蒋家口伏击日军巢县守备队,首战告捷,打响了新四军在华中抗战的第一枪。

豫南地处华中战略要地。“这里的人民群众经历了北伐战争和土地革命战争的洗礼,富有优良的革命传统”。1937年9月,中共河南省委重建后,这里一直是大力发展的地区,具有良好的群众基础。信阳沦陷前,中共豫南组织努力壮大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掀起了抗日救亡运动的高潮,为发动抗日游击战争进行了积极的准备。1938年8月,日本侵略军沿叶(集)信(阳)公路向信阳、武汉大举进犯,豫南军民与侵略者展开殊死搏斗,重创入侵之敌,并做出了巨大牺牲。信阳沦陷后,中共豫南特委和信阳挺进队迅速开辟了以四望山为中心的敌后抗日根据地。武汉失守后,中共鄂豫皖省委书记郭述申由延安回到经扶县(今新县)白马山,建立了罗(山)礼(山)(黄)陂孝(感)中心县委和新四军第六游击大队,开辟了经(扶)光(山)抗日根据地。1939年1月,中共中央中原局书记刘少奇到豫南确山竹沟主持工作。李先念率领新四军独立游击大队从竹沟南下四望山,以此为立足点,迅速把豫鄂边区的抗日武装汇集起来,统一整编为新四军豫鄂独立游击支队,下辖7个团队,其中豫南抗日武装编为3个团队。部队创建伊始,就在李先念的统一指挥下,高举新四军抗日的旗帜,独立自主地开展敌后抗日游击战,先后取得了豫南柳林、朱堂店、杨柳河等战斗的胜利,沉重地打击了敌人的嚣张气焰,开创了豫鄂边区敌后抗日根据地。1939年11月,为了实现党对豫鄂边区抗日斗争的统一领导,中原局在四望山召开的会议决定并报党中央批准,成立了中共豫鄂边区党委。随之,新四军豫鄂独立游击支队改称为豫鄂挺进纵队,下辖5个团3个总队,总人数近万人。

(未完待续)
(本文由鄂豫皖革命纪念馆供稿)

别把非遗当成“金钱乐园”

□杨雪梅

如果想把“精神家园”打造成“GDP家园”,发展成“金钱乐园”,成天忽悠“非物质文化遗产产业化”、“非物质文化遗产经济”,是既不懂得什么是经济的无稽之谈,也是不明白非遗保护真谛的无知之论。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什么?有人调侃:“不是东西”。“东西”可以物化、量化、财富化、增值化,可“不是东西”就不好物化、量化、财富化、增值化。于是乎,有人就想方设法把非物质文化遗产“东西化”,就是“物化”。

保护非遗,就是守护我们民族的精神家园。精神家园和物质家园当然密不可分,但不能等同。

保护非遗,国家有明确规定: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在现实生活中,“保护”与“开发”的矛盾冲突一直是个难题。比如,“生产性保护”,必须要不改变其自然衍变的过程及未来发展方向;表演类的非遗,不能随意进行商业性的加工、改造,不能改变其活态传承的本质。

我们必须认识到,不是所有

的非遗都可以“生产”“表演”。属于认知类的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识与实践,例如第一批国家级名录中的“农历二十四节气”,不可能人为地生产出来;属于礼仪类的祭典、民俗,例如“祭祖”,只能在特定的时间、场所以特定的规则进行,决不能随意搬上舞台进行表演。

还有一些情况也需要注意。比如,彝族百姓用撒尼语传承的民间叙事诗《阿诗玛》是非遗,电影《阿诗玛》则是利用非遗资源发展的“文化创意作品”,就不是保护对象了。云南石林地质公园里表演的旅游项目也是一样的道理。如果打着“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旗号搞创意性旅游项目,就不是“合理利用”,而是“以假乱真”的“不合法”。

因此我们说,“合理利用”的“合理”不是鼓励语义,而是“限制”性定语,使旅游、产业开发不至于对非遗存活构成威胁。现在,许多人对非进行保护,以“合理利用”作为破坏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合法依据”,这就是最大的不合理,是本来倒置的无理!

沂水茶苑



碧水青山

徐靖 摄



皇城相府

徐靖 摄

感受台湾槟榔文化

□本报记者 向炜

到台湾的第二天,我在街头就听到有叫卖槟榔的,感到很好奇,头脑中马上联想到了那首歌曲:高高的树上结槟榔,谁先爬上谁先尝……莫名就有了品尝的愿望,于是,掏了80元新台币买了一小袋子槟榔(有大拇指那么大,大约有七八个的样子)。陪同的外公看我买槟榔,流露出很惊讶的样子,但他终究没说什么,我也不知道该怎么吃,就先拿回街对面的外公家再说。

一回到家,外公就唠叨开了:你怎么想到买这个东西吃啊,在台湾,这是台湾南部下等人吃才吃的零食,一般都卖给长途货车的、开计程车的师傅和一些做工的人,真正的台湾良民是很少有人吃这个东西的。

我一愣,印象中的槟榔可是台湾有名的土特产啊,怎么让外公一说,就成了下等人吃才吃的东西呢,管他下等人不下等人,我又不是你们台湾人,既然来了,来了又买了,那就先尝尝再说。

拿出一个槟榔,轻轻剥开一块青皮,里面露出的依然是青色,借着光线,可以看出里面的青色比外面的要鲜亮,像是有汁,我咽下一口唾液,然后果断地把舌头伸到上面,狠狠地舔了一口,随即,一阵凉涩感,没来由地就从我舌尖穿过我的喉咙反射到我的大脑,我赶紧闭上眼睛,想控制一下,没想到大脑已经不买我的账了,一种强烈的辛辣感迅速在体内流动,差点把我的眼泪整出来,切,这算什么味道啊!

外公在旁边幸灾乐祸地看着我:说了不让你吃你还不相信,你只是舔一口,真正吃槟榔是要在嘴里反复咀嚼的,而且,还要同时吐

嚼槟榔的叶子,另外啊,还要配着白灰一起吃,提神效果会更好,常吃槟榔的还会同时抽烟,可以达到感官的更加刺激。

我一听外公这么说,才意识到这个槟榔看来不是什么好东西了,又舍不得丢掉,便把槟榔重新包好,寻思着回大陆后送给不大熟悉槟榔的朋友也好啊。

随后在台湾期间,我便留心观察台湾媒体有关槟榔的报道,发现问题远比外公说的要严重得多。据台湾媒体报道:欧美国家成人的三大不良嗜好是抽烟喝酒和性泛滥;台湾则是抽烟喝酒和吃槟榔,台湾地区这种特殊的饮食习惯直接导致口腔癌死亡率比世界任何一个地区都要高。

我纳闷:吃这玩意儿,有啥子好,能让那么多台湾同胞上瘾呢?

这还是要从台湾槟榔族吃槟榔的感受说起,我上台湾的网站浏览了一下,他们的感受还是很多的:提神和心情愉快,有时会产生飘飘欲仙的快感,也会让人感觉体力充沛,工作效率提高,反应更灵敏;一股清凉香甜的气味,充满呼吸,令人陶醉;生津止渴,与喝可口可乐不相上下;寒冷的天气里可以御寒,体内充满温暖;如果同时抽烟喝酒,包着白灰,就着叶子吃,刺激的感受会更强烈和持久。

按说这不挺好的吗?关键是吃槟榔就像抽烟喝酒一样,它会上瘾,吃得多了,会产生各种中毒的症状,轻则兴奋,行为怪异,重则导致急性精神病,包括一些被迫的幻想等。

台湾的媒体感慨地说:槟榔文化是台湾文化的悲剧,吃槟榔是台湾文化的悲剧。吃槟榔吃久了,牙齿变黑,嘴巴变红,外观相当不雅;吃槟榔时吐出股红的槟榔汁,好像是在吐

血,塑造了落后地区的形象。加上会导致口腔疾病、环境污染和破坏生态等,拒吃槟榔已是大势所趋。

既然有这么多的不好,为什么就不好好加以严管?当然管,但自诩是相当民主的台湾地区,当然是不会采取非常的手段来处理这个事情,主要是控制未成年人购买槟榔(包括香烟和烈酒),要是哪个敢顶风卖给未成年人,被人举报了,那后果是相当严重的;另外主要是引导,凡是出售槟榔的包装上,都会有台湾“行政院”的友情警示,无非就是吃这个玩意儿会导致口腔癌之类的。

吃槟榔是台湾文化的死角,卖槟榔则是台湾文化的一景。

去过台湾的人,应该都看过“槟榔西施”。何谓“槟榔西施”?就是卖槟榔的女孩子,她们一年四季穿得都很少,基本上都是三点式,这些女孩大都有几分姿色,没点姿色也很难在这个行当立足。属于她们卖槟榔的空间很小,据我的观察不过8个平方米,大都是在路边,一个玻璃的橱窗式小屋。大老远一见有人或车经过,“槟榔西施”立即做出妖娆烧状,吸引人们的眼球。

我说的一景不光是这个,让我感到好玩的是,凡是这些卖槟榔的小店,别看店面不大,门前的气势你不可能小瞧了,清一色地悬挂警灯,所不同的是,“槟榔西施”门前的警灯不是横式,都是竖式,颜色比警灯的颜色还要丰富,红黄蓝什么颜色都有,怎么看怎么不像舞厅的灯光,就像警灯。我在去台中、台南的路上,饱了一次眼福,一路上,难以想象竟有那么多家卖槟榔的店面。其中最多的在台南的一个街道,不到400米的街道两边,就有30多

别让老年人半价门票“梗阻”

□金 桂

5月9日《北京晚报》第11版刊登的《景区门票大涨游客攻略盛行》一文中提到了老年旅游团的优惠,让人很有同感。老年团本身就是低价,景区提价之后,很有可能影响老年人的出行热情。老年人出门不容易,确实应该考虑他们的切身利益。

今年,我和家人到江苏、浙江等省市自由,发现好多景点对老年人都有优惠,70岁以上免票,60岁以上半票。但是,总有一些景点的售票处不明确写出来,导致好多老年人不知道,稀里糊涂地买了全票。我们也是因为和当地人聊天,才知道了这个“秘密”。此

后再到景区,凡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先主动出示身份证,才免去了花冤枉钱。

我觉得,既然当地政府对老年人有实行半价优惠的政策,不管哪个景点的售票处都应该让这种人性化的举措落到实处,至少把条款明示,让人一眼就能看到。如果为了点蝇头小利而装糊涂,那岂不等于让好政策遇到了“肠梗阻”,浪费了人气资源?旅游本来就是个一传十、十传百的事,当温馨、善意和美景口碑相传之后,我看地方的口碑远远胜于那点小钱。

旅游时评

夏季外出旅游五注意

□云 云

炎炎夏日仍然挡不住人们外出旅游的热情,那么在这个炎热的夏季外出旅游要注意些什么呢?

一、炎热的夏天不宜长时间做日光浴,野外活动要涂防晒霜,戴上遮阳帽和墨镜。

二、上午11时到下午3时是紫外线最强、杀伤力最大的时候,这段时间要尽量少晒太阳。

三、出游前20分钟,应涂好防晒霜,在涂抹时,不要忽略了脖子、下巴、耳朵等地方;

另外,夏季出汗多,汗水会把防晒霜冲掉,应该每隔几个小时再涂一遍。

四、不仅是皮肤,头发也应防晒,在夏季出游时,最好撑把遮阳伞或戴遮阳帽;另外游泳时戴泳帽,上岸后及时用清水冲洗头发。

五、如果皮肤已被晒伤,可在夜间进行保养,选择一些具有安抚、镇定及舒缓肌肤促进细胞再生的修护液涂擦;避免用热水清洗和再次曝晒;同时,不要抓挠灼伤的肌肤,以免细菌感染或留下疤痕。

家“槟榔西施”店,店名也个个不同,有叫“嚼不停”的,有叫“原味黑美人”的,还有叫“男人味”的等等,稀奇古怪,五花八门。

不要说这些店名的招牌和里面的那些“西施”让人眼花缭乱,就是那两边不停闪烁的霓虹灯,也够让人心神摇曳的。我没好意思让小舅把车停下来一家家参观(台北市的良民是不屑于此的),车子穿行在其中,看着那一晃而过的酷似警灯的霓虹灯,我一边感到很搞笑,一边又在想,这该不是当地决策者们的恶搞吧;在门前统一强行悬挂这样的“警灯”,起个警示的效果啊,买来的人说不了看着“警灯”害怕就不来了呢?可分明去的人并不少,看来这招在他们那里是不管用的,不过要是搬到内地,应该还是能唬住一些人的。

台北市吃槟榔的相对少得多,我是在一次坐计程车的时候遇到了,那位开车的师傅叫丁傅武,听说我了解关于槟榔的事情,主动交代了很多。丁先生说,他已经吃了30年的槟榔,戒了两年,但不知不觉就吃上了,一天花在购买槟榔身上的钱需要200元新台币,知道吃槟榔不好,但不吃牙跟会疼,没办法,只好接着吃下去了。听说我买了没敢吃,他笑着说(果然是一嘴的黑牙啊),吃槟榔也要看体质,不是谁都能吃的,不是谁吃了都能受得了的,就像牛奶和中药(天知道他怎么把这两样和槟榔联系到一起的),都是好东西,但也不是谁都能受用得了。

丁先生言之有理!我一下子好像找到了不吃槟榔的理由,莫非我的体质就属于那种不适合吃槟榔的?不管怎么样,在台湾住了20多天,我始终没再打开那个装有槟榔的小袋子,就在返回大陆的前夜,在整理行李时,又看到那个并不怎么占地方的装有槟榔的小袋子,心里嘀咕:这玩意带回去送给谁也不合适啦,吃了上瘾后,你让他到哪里去买呀?再说说,已所不欲,勿施于人嘛。想到这里,就把始终买了没敢吃的槟榔,扔进了外公家的垃圾袋,连同曾经有过的,关于槟榔美好的想象,一起留在了台湾。